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志冠

相　對　人　嘉義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義市政府間請求拆除地上物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3號裁定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11日到院閱卷始知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證物之存在，且聲請人居住於嘉義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4日，故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，加上在途期間，本應算至114年9月14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應再延1天至114年9月15日。因此聲請人於114年9月15日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未牴觸上開規定。再者聲請人於114年9月9日於另案提起再審之訴，始知提起再審需有再審理由，因此，再審理由知悉時間點應於114年9月9日起算，從而，聲請人於114年9月15日所提再審之訴並未牴觸30日不變期間，依法聲請就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3號裁定回復原狀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聲請回復原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，限於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，始

得為之。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，但總以事出意外，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方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456號、87年度台聲字第3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於114年7月31日宣示時確定，再審之訴30日不變期間，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9日起算（原確定判決於114年8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見原確定判決卷第191頁），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於同年9月11日即告屆滿，而聲請人遲至114年9月15日始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逾越上開不變期間。本件聲請人雖主張，其於114年8月11日到院閱卷，始知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證物之存在，又因114年9月9日於另案提起再審之訴，始知悉再審需有再審理由，故聲請人於114年9月15日向本院提起上開再審之訴，未逾越提起再審之訴30日之不變期間等語。惟查：

㈠聲請人於114年8月11日上午10點以電話聯繫原確定判決之書記官聲請於該日下午閱卷，聲請人於該日下午閱卷後，旋即於同日下午3點10分針對原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檢附與本件系爭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證物相同之google衛星空照圖、63年空照圖、65年空照圖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49號裁定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4號卷第193頁、第195頁，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8號卷第9頁至第15頁）。本件聲請人家住嘉義市西區，於114年8月11日下午至本院閱卷旋即於該日下午3點10分提出以電腦繕打之民事再審之訴狀，並檢附上開再審證據。足徵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11日至本院聲請閱卷之前即知上開再審證據存在，才得以於閱卷前先以電腦繕打民事再審之訴狀，再於114年8月11日自嘉義攜帶上開民事再審之訴狀至本院，並於該日下午閱卷後，旋即於該日下午3點10分提出民事再審之訴狀並檢附上開再審證據，並非如聲請人所稱其於114年8月11日下午至本院閱卷後始知悉再審證據之存在。至於70年空照圖2張，依一般社會

通念，亦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提出之情形。又司法院之實務見解為一般人均可輕易查知，且法院裁判適用法律或解釋法律，乃依職權為之，原無待聲請人提出最高法院裁定以為證據，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最高法院裁定，並非用以證明事實之物證，自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之證物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於114年8月11日閱卷時始知悉再審證據之存在，係屬無據，自非可採。再者，聲請人並不因另案提起再審之訴，於114年9月9日始知悉再審需有再審理由，而影響不變期間之起算日。

㈡綜上，聲請人所述上情，均非事出意外，且非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遇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依上開說明，非屬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核與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